#### 擬答:

- 一、「Go Digger」遊戲著作人認定如下:
- (一) 著作人係指創作著作之人(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2款)
- (二) 本題涉及僱傭關係,著作人之認定如下:
  - 1.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,**原則上**以該**受雇人甲**為著作人**(著作權 法第11條第1項本文)**。
  - 2.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,若契約約定以雇用人為著作人者,從 其約定 (著作權法第11條第1項但書)。但因分公司並無法人格,故 著作人應為Pineapple公司(非台灣分公司)。

=,

### \_、 (一)乙之抗辯無理由

- 1.乙雖抗辯其行為屬於供個人非營利目的之合理使用、惟:
- (1)乙**破解遊戲電腦程式著作之行為**違反**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項**規定
- (2)乙提供破解方式之行為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2第2項規定
- (3)著作之合理使用,雖可例外排除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、2項規定之 適用,但仍應審酌下列事項以為判準: (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3項 第9款、第65條第1、2項)
  - A.乙利用此防盜拷措施,並非為了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,僅在 宣揚其是Pineapple公司創設以來最大的對手。
  - B.乙將該破解方式公布網站上,使得該遊戲玩家皆能夠透過關鍵字搜尋,在論壇網站與搜尋引擎顯示之搜尋結果中,找到破解遊戲試玩期間的方式。
  - C.「Go Digger」為台灣遊戲下載排行榜第1名,並進一步規劃兩年後在美國遊戲市場上市。
- 2.綜上,**乙的行為違反著作權法第80條之2第1、2項規定**,其目的僅在 於宣揚其個人,卻嚴重損害了Pineapple公司之商業計畫,應無同條 第3項除外情形之適用,故乙之抗辯為無理由。
- (二) 乙可能負擔之責任
  - 1.破解遊戲電腦程式著作行為之法律責任
    - 著作權法第90條之3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
  - 2.提供破解方式行為之法律責任
  - (1)著作權法第90條之3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
  - (2)著作權法第96條之1的刑事責任

### 三、免責依據

- (一) 本題網路服務提供者類型分析如下:
  - 1.論壇網站: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
  - 2.搜尋引擎:搜尋服務提供者
- (二) 免責依據條款:
  - 網路服務提供者適用民事免責事由之共通要件(著作權法第90條之4)
  - 2.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(**著作權 法第90條之7**)
  - 3.搜尋服務提供者對使用者侵權行為不負賠償責任之情形 (著作權法第 90條之8)
  - 4.提供資訊儲存服務執行回復措施時應遵守事項(著作權法第90條之9)
  - 5.依規定移除涉嫌侵權之資訊對使用者不負賠償責任 (著作權法第90條 之10)

貳、甲所有「888購物銀行」並指定使用於「藉由網路提供資訊服務」(申請當時商品、服務分類屬第35類)申請註冊經核准公告。今乙以「發發發人力銀行」並指定使用於「藉由網路提供人力仲介、求職求才相關資訊服務」(商品、服務分類屬第35類),申請註冊。請分析應否核駁乙的商標註冊申請案。

#### 擬答:

# 本題不應核駁乙的商標註冊申請案. 應予核准審定

- 一、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 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」之不得註 冊情形者、應予核駁審定(商標法第31條第1項、第30條第1項第10款)。
- 二、判斷混淆誤認之虞之主要因素如下:
- (一) 商標似近之程度:
  - 1.態樣:外觀、觀念、讀音近似
  - 2.觀察原則:
  - (1)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施以普通注意程度
  - (2)整體觀察原則為主. 有顯著部分時. 以主要部分觀察為輔
  - (3)異時隔離觀察以消費者模糊記憶為準
- (二) 類近
  - 1.商品類似:在功能、材料、產製者或其他因素共同關聯之程度 2.服務類似:在消費需求上、提供者或其他因素共同關聯之程度
- 三、判斷混淆誤認之虞之輔助因素如下:
  - (一)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
  - (二) 先權利人多角化經營之情形
  - (三) 實際混淆誤認之情事
  - (四) 相關消費者對各商標熟悉之程度
  - (五) 系爭商標之申請人是否善意
  - (六) 其他混淆誤認之因素
- 四、本題乙以「發發發人力銀行」申請註冊,並指定使用於「藉由網路提供人力仲介、求職求才相關資訊服務」,與甲申請在先且經核准公告,並指定使用於「藉由網路提供資訊服務」之「888購物銀行」,並未構成混淆誤認之虞,理由如下:
  - (一) 二者商標近似之程度不高:「888購物銀行」與「發發發人力銀行」二 商標,其中888與發發發之讀音雖近似,但一為購物銀行,一為人力銀行 ,二者外觀、觀念並非近似;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只要施以普通注意 程度整體觀察,或以消費者模糊記憶為準異時隔離觀察,並無混淆誤認 之虞。
  - (二) **二者服務類似之程度不高**:「888購物銀行」指定使用於「藉由網路提供資訊服務」,「發發發人力銀行」指定使用於「藉由網路提供人力仲介、求職求才相關資訊服務」,前者之資訊服務應係指網路購物資訊服務,後者係網路人力仲介及求職求才資料服務,二者在消費需求上並非屬同一或類似服務,故並無混淆誤認之虞。
- (三) 綜上,整體觀察二商標似近之程度不高,服務類似之程度亦不高,並無 混淆誤認之虞。
- 五、故本案應予核准審定
- 參、鑑於原油價格居高不下, Famous石油公司於2011年1月1日出資委託臺灣 大學化工系A教授開發生質燃料之提煉技術。但A教授獲得教學研究獎將赴

美進修1年,乃由實驗室博士生B帶領碩士生C及D進行研究,C負責界定適宜開發為生質燃料之農糧作物,D研究不同農糧作物提煉為生質燃料之過程,B除了掌控研究進度外,每週召開研究會議討論所遭遇困難。隔壁實驗室的E教授擔任顧問,與研究團隊討論理論疑義;研究中所產生的生質燃料,固定交由Famous公司測試能量反應。2011年12月31日在A教授返國前,研究計畫順利結案,經Famous公司驗收,B、C及D分別就其研究部分撰寫博士及碩士論文,於2012年6月30日畢業;辦理離校手續前,各繳交1本論文給臺灣大學圖書館編入館藏書目,但未授權國家圖書館開放論文之全文檢索。B將部分研究成果投稿於國際知名的BioFuel期刊,2012年5月1日刊登;為了協助家鄉農業經營轉型,C自2012年4月起代表員林鎮公所,於各鄉里說明會推廣不同農糧作物在生質燃料之應用潛能。B、C及D畢業後合開節能公司,並以3人為發明人及專利申請人名義,於2012年8月1日在我國提出專利申請,發明內容為「以○○比例混合X、Y、Z農糧作物之生質燃料提煉方法」;2013年1月又申請美國專利,惟2012年10月在美國已有發明人F就相同發明提出專利申請(30分)

#### 一、Famous公司主張:

- (一)研究成果係由其出資所完成,專利申請權應歸屬Famous公司。有理 否、理由為何?(8分)
- (二) Famous公司又主張:即便不論其出資之事實, Famous負責測試能量反應, 至少應為共同發明人, 亦有專利申請權。有理否、理由為何?(7分)
- 二、我國專利專責機關就本件申請案之審查意見如下,擔任專利代理人的你, 應如何答辯?
  - (一) 本案在提出專利申請前,技術特徵已見諸碩博士論文及BioFuel期刊, 亦因C公開推廣而屬公知之技術內容,新穎性不備。(8分)
  - (二) 本發明提煉之生質燃料,所產生能量於具體應用之效益有限;此外,我 國農地面積狹小,難以大規模栽種提煉生質燃料所需之X、Y及Z農糧作 物,因而本案發明之實用價值甚低,產業利用性不備。(7分)

### 擬答:

- (一) Famous公司主張專利申請權之歸屬為無理由:(專利法第7條第3項)
  - 1.Famous公司出資聘人從事研究開發,基於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原則, 其專利申請權之歸屬原則,依雙方契約約定。
  - 2.若契約未約定. 則專利申請權屬於發明人
  - 3.出資人Famous公司僅有實施權
  - 4.故本題Famous主張專利申請權之歸屬為無理由
- (二) Famous公司主張其為共同發明人之專利申請權為無理由: (智慧財產 法院102民專上23)
  - 1.按**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**, 發明人之**姓名表示權係人格權** 之一種, 故**發明人必係自然人**;而發明人須對申請專利範圍(Claim )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**有實質貢獻之人**, 亦即**就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 或達成之功效產生構想, 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技術手段**之 人。
  - 2.一發明專利可能是**兩位以上共同發明人**所完成,且共同發明人必須有 共同從事合作研究之事實。若僅是使用他人所構思之具體技術手段而 進行驗證,縱然幫助發明之完成,仍難謂係共同發明人。

3.綜上, Famous公司**為法人而非自然人**,且僅負責出資及測試能量反應 ,並無共同從事合作研究之事實,對於本案之發明申請專利範圍 ( Claim)無實質貢獻,無法成為共同發明人,故其主張為無理由。

#### 二、專利代理人之答辯:

# (一) 本案不喪失新穎性

- 1.發明專利申請前之公開、公用或公知行為,為新穎性喪失事由;但於刊物發表、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,並於6個月內申請取得發明專利者,不視為新穎性喪失,此即學理所稱「無害揭露」或「優惠期」規定。惟應於申請時敘明其事實及其年、月、日(專利法第22條第1項、第3項第2、3款、第4項)。
- 2.申請人對於已完成之發明, **出於己意於刊物發表其技術內容**, 得主張 喪失新穎性例外情事。專利法所稱之**陳列, 指各種與展覽會相關而使** 申請專利之發明能為公眾得知之行為。(專利審查基準)
- 3.本案於2012年8月1日提出專利申請前,技術特徵雖於同年5月1日已見 諸碩博士論文、同年6月30日見諸BioFuel期刊,惟均未逾6個月優惠 期,不構成新穎性喪失事由。
- 4.本案在提出專利申請前, C雖自2012年4月起代表員林鎮公所, 於各鄉里說明會有公開推廣之行為, 惟**解釋上**仍屬專利法第22條第3項第3款 因陳列於政府主辦或認可之展覽會者, 且未逾6個月優惠期, 故不構成新穎性喪失事由。
- 5.綜上, 本案不喪失其新穎性。

# (二) 本案符合產業利用性

- 1.申請專利之發明必須可供產業上利用(專利法第22條第1項),符合產業利用性之發明本不需極度或十分有實用價值,只要該發明具實際利用之可能性,在現實社會有被製造或使用之可能性即足。本案申請人主張之發明內容為「以○○比例混合X、Y、Z農糧作物之生質燃料提煉方法」,其提煉之生質燃料所產生能量於具體應用之效益究如何?我國農地面積是否足以大規模栽種所需之X、Y及Z農糧作物?均屬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,智慧財產局不宜多加考量。
- 2.綜上,即便本發明提煉之生質燃料所產生能量於具體應用之效益有限、我國農地面積難以大規模栽種提煉生質燃料所需之X、Y及Z農糧作物或本案發明之實用價值甚低;惟**本案仍符合專利法上產業利用性之最低門檻要求**。